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17〕14号

---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吉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和吉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教联〔2017〕8号），进一步推进我省社区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发展，现就开展 2017 年度吉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县（市、区）政府重视，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本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了社区教育发展规划。

（二）初步形成社区教育“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

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 初步建立了社区教育三级办学体系。以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教育学校为骨干、村(社区)社区教育学习中心为基础的三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

(四) 面向城乡社区居民开展了公民素养、人文艺术、科学技术、体育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有内容、有载体。

(五) 初步形成了一支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为主体的社区教育管理者队伍和教师队伍。

## **二、申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一)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在遴选推荐工作中应注意听取当地民政、文化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各县(市、区)教育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统一汇总自下而上逐级申报。

(二) 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应为近3年的最新数据，主要工作情况应为2015年以来社区教育的主要工作经验和取得的成绩(可加页)。申报单位需提交《吉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附件1)，同时，申报单位需提交与所申报实验区、示范区相对应的《吉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申报表》(附件2)或《吉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申报表》(附件3)。

(三) 省教育厅将组织社区教育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复核，并结合今年即将开展的社区教育调研工作对部分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最终确定2017年度吉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

区名单，并予以公布。

### 三、报送时间

请各地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79903345@qq.com。

联系人：尚鹤龄、李波

联系电话：0431-88905322、0431-86110811

电子邮箱：79903345@qq.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 62 号 709 室

邮 编：130051

- 附件：1. 吉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  
2. 吉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3. 吉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申报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7 年 4 月 25 日